

## 关于调整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 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7日

###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基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货币基金
基金代码	019254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6年6月27日

注:1、自2026年6月29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众赢货币”)所有代销渠道的投资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如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所有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如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对个人投资者及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设最高限额。

- 3、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 4、在投资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同样适用以上投资限额。
-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本公告。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 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相关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有)进行更新,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国金基金多策略选股境内权益类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2	国金基金中证红利低波动股票型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3	国金基金中证红利低波动股票型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4	国金基金中证红利低波动股票型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5	国金基金中证红利低波动股票型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6	国金基金中证红利低波动股票型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7	国金基金中证红利低波动股票型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8	国金基金中证红利低波动股票型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9	国金基金中证红利低波动股票型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10	国金基金中证红利低波动股票型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11	国金基金中证红利低波动股票型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12	国金基金中证红利低波动股票型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分别调整基金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实质性,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包括发行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度业绩比较基准的确定和调整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等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1.国金量化多策略选股境内权益类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用于非股票资产的收益来源,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三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5%调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5%,同时增加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从而使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存续期为1-3年(含3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2.国金红利价值选股境内权益类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9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控制新兴产业所面临的投融资机会,根据经济发展趋势、产业发展方向、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等因素并选取优质中上游行业,精选优质标的构建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证9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保持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不变。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率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以及其中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0%调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0%调高至87%,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15%调低至3%),并增加5%的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同时增加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从而使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红利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存续期为1-3年(含3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3.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率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以及其中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0%调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0%调高至87%,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15%调低至3%),并增加5%的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同时增加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从而使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存续期为1-3年(含3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国金智选量化选股境内权益类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率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三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5%调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5%,同时增加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从而使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红利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存续期为1-3年(含3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国金智选量化选股境内权益类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率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以及其中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0%调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0%调高至87%,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15%调低至3%),并增加5%的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同时增加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从而使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红利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存续期为1-3年(含3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国金红利价值选股境内权益类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9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控制新兴产业所面临的投融资机会,根据经济发展趋势、产业发展方向、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等因素并选取优质中上游行业,精选优质标的构建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证9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并保持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不变。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率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以及其中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0%调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0%调高至87%,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15%调低至3%),并增加5%的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同时增加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从而使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红利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存续期为1-3年(含3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7.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率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以及其中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0%调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0%调高至87%,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15%调低至3%),并增加5%的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同时增加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从而使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存续期为1-3年(含3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8.国金智选量化选股境内权益类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率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三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5%调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5%,同时增加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从而使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红利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存续期为1-3年(含3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9.国金量化多策略选股境内权益类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用于非股票资产的收益来源,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三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5%调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5%,同时增加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从而使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红利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存续期为1-3年(含3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10.国金量化多策略选股境内权益类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本基金界定的红利主题相关上市公司,通过量化的投资方法,在严格控制投资风格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率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以及其中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的平均仓位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5%调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5%,同时增加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从而使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0)由全股市场剔除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总市值排名前300名的股票后,总市值排名靠前的50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一批中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中债1-3年期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336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份券存续期为1-3年(含3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利率类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此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

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11.国金量化多策略选股境内权益类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沪深港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活